

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调整方案（2025 年本）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划定原则	1
三、调整说明	1
四、划定范围	2
五、工作要求	3
六、保障措施	4
七、名词解释	5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护好人居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决定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进行调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畜禽养殖业源头污染，通过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调整优化全市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切实达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二、划定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 （四）以人为本，优先保护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生活饮用水源、城镇生活空间；
- （五）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

三、调整说明

- （一）根据英德市新划定及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对禁养区范

围进行调整；

（二）原禁养区划定方案发布时《英德市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尚未公布，本次调整将英德市 592 个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范围纳入禁养区；

（三）根据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清远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四）根据《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英德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五）英德国家森林公园、清远英德金子山县级森林公园和清远英德红茶谷县级森林公园调整后的范围，对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四、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划定为禁养区。本次划定调整相比原禁养区新纳入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326.90 平方公里。

（二）风景名胜区

宝晶宫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排污的养殖场。风景名胜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14.25 平方公里。

（三）自然保护区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清远英德滑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自然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544.30 平方公里。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英德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定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纳入禁养区面积 117.83 平方公里。

（五）重要河流岸带

北江、连江、翁江、烟岭河、波罗河、水边河河道两岸陆域 300 米范围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北江、连江、滙江一、二级支流河道两岸陆域 100

米范围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重要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面积 490.54 平方公里。

（六）森林公园

英德国家森林公园、清远英德金子山县级森林公园和清远英德红茶谷县级森林公园划定为禁养区，森林公园纳入禁养区面积 402.92 平方公里。

（七）禁养区划定调整小结

本次调整后各类禁养区总面积为 1896.74 平方公里，在扣除各类禁养区聚合重叠和部分水域后，实际禁养区面积为 1525.81 平方公里。

五、工作要求

（一）实施重点要求

我市以本方案为指引，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实施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宣传，维持稳定。根据当前环保形势和工作要求，加强养殖场污染危害等宣传工作，积极争取民众的理解和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有序进行，分类处置。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的畜禽养殖场按规定进行清拆、搬迁或生产转型，造成污染的，原地进行生态修复；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的畜禽养殖场，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加强管理，限期整改提升，达到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3.结合实际，合理补偿。做好畜禽养殖场清拆、搬迁的补偿工作，在加强宣传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清理整治养殖场进行一定的补偿。

4.严格执行，明确进度。为充分尊重实际，促进本区划有效落地，明确纳入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的无手续养殖场、不符合整治提升条件的养殖场，必须开展整治提升或清理退出工作。

5.清华园和英红园以及广德园内新、改、扩建养殖场项目需征求园区管委会意见。

（二）管理辅助要求

1.在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目标增设、调整后，根据变化

情况，及时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划进行相应调整，对新划入禁养区的养殖场，制订合理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维护禁养区划法定严肃性。

2.慎重审查审批在无排污禁养区、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新建、扩建养殖场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前需要取得属地镇（街）、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和涉及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部门的意见。

3.各镇街要将属地禁养区范围网格化，分解责任，落实到分片干部、村居、自然村集体负责人，加强日常监管，发现村民擅自开工建设养殖场，要积极正面引导，宣传禁养区管理规定，将违法行为制止在萌芽阶段。

4.各镇街应积极鼓励引导属地村居，依法依规统一规划养殖小区位置，实行集中治污，分包养殖，或者统一管理、合股养殖，逐步解决村民因养殖污染造成的环境纠纷，提高养殖场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5.禁养区外，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规定畜禽养殖规范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周密组织协调，确保禁养区内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按“谁划定、谁管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依法加强规范管理。

（二）严格监管，落实法规

落实主体责任，将禁养区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年度、离转任生态环境责任绩效考核。

（三）树立典型，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发展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处理、有机肥加工、种养循环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以点带面，鼓励和引导养殖场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调整建构，长效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合理调整辖区内养殖场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

七、名词解释

（一）畜禽

主要包括猪、牛、鸡、羊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提供的换算比例进行确定。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60 只肉鸡、30 只鸭、15 只鹅、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一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其他畜禽参照成年体重、饲养方式和成长时间，折算成相应的牛、猪、羊或鸡、鹅，然后再折算成猪进行计算。

（二）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如下：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养殖专业户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如下：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6. 肉

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禁养区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本区划禁养对象包括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统称为“养殖场”。

（五）无污染物排放养殖场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无污染物排放养殖场是指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粪污日产日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

（六）无害化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无害化处理是指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工艺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微生物消纳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附表 1 调整前后各镇禁养区面积变化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调整前禁养区面积 (km ²)	调整后禁养区面积 (km ²)	变化情况 (km ²)
1	英城街道	74.78	57.24	-17.54
2	沙口镇	123.51	143.88	+20.37
3	望埠镇	87.18	99.39	+12.21
4	横石水镇	62.37	59.64	-2.73
5	桥头镇	23.18	20.49	-2.69
6	白沙镇	22.61	17.04	-5.57
7	大站镇	169.76	164.79	-4.97
8	西牛镇	29.05	39.05	+10
9	九龙镇	66.57	28.94	-37.63
10	浚洸镇	36.79	38.58	+1.79
11	大湾镇	40.80	42.77	+1.97
12	石灰铺镇	24.51	20.20	-4.31
13	石牯塘镇	104.97	106.14	+1.17
14	下吹镇	29.51	35.61	+6.1
15	波罗镇	12.27	23.62	+11.35
16	横石塘镇	54.29	62.54	+8.25
17	大洞镇	7.30	19.86	+12.56
18	连江口镇	60.94	70.45	+9.51
19	黎溪镇	37.62	38.22	+0.6
20	水边镇	15.69	15.61	-0.08
21	英红镇	112.01	106.89	-5.12
22	黄花镇	93.10	24.88	-68.22
23	青塘镇	10.21	10.42	+0.21
24	东华镇	282.47	279.56	-2.91
合计		1581.49	1525.81	-55.68